

國立屏東大學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資表揚。

特聘教授聘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獲獎教師：

➡ 教育學系 徐偉民教授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賀瑞麟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三位副校長、主秘及各位主管同仁，這次是我第一次主持行政會議，今天有相當多新任主管，感謝大家加入行政團隊，行政團隊非常辛苦，感謝大家的加入，讓學校有向上發展前進的力量。
- 二、新學期開始，大部分制度都還是延續古校長的鋪陳繼續往前進，大家一起努力，前天有發訊息在 NPTU 群組，感謝教務處及各位同仁們，四技錄取率還是維持 100%，但未來會很辛苦，因為已經看到私立學校像雪崩一樣的往下走，所以我們要更努力走出去，對外讓大家看到屏東大學的努力。
- 三、昨天應國內財金趨勢專家謝金河社長邀請，與研發長至高雄參加城市論壇，主要談產業及都市發展，與談人中只有我一位是大學校長，產業界也針對未來需求與地方做討論，ASML 是目前機台單價是最高的，也在全球招募人才，在台灣也有設立分公司，未來會在高雄設點，其人資長提及需要的人才就是國際人才，所以，鼓勵老師及同學在林副校長的帶領下努力推動 EMI，讓同學有更多機會開啟不同的窗，很多師長趁著暑假在參加不同的論壇活動，也是將屏東大學推出去的正向力量。
- 四、恭喜社會實踐的團隊，明天要代表學校去領獎，今年永續台灣基金會針對全台灣從事 USR 大學社會責任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評比後，屏東大學獲二金一銅，感謝林副校長領導的 USR 團隊，這也是行銷很重要的一項，未來每位師長就是代表屏東大學團隊，走出去就是幫屏東大學行銷宣傳，此外，7 月 1 日開始執行的人社計畫，是由邱毓斌主任帶領的團隊，前幾天也辦了營隊，針對莫拉克風災做檢討報告，也獲得相當大的回響，這也是學校能夠建構社會公益的平台，可以擔負相當大的責任去面對社會民眾官方，建立對話平台，透過學術論述，也是社會貢獻的一種方式，在交接典禮時我也特別強調「屏東事就是屏大事」，屏東大學就是屏東的 Total

Solution，每位師長都有專精的研究項目或領域，就可以服務社會，從屏東著手，未來屏東大學跟屏東發展走在一起，立足南台灣，邁向全世界。

- 五、8月底會在恆春舉辦主管共識營，將有許多提案，包括建構學校未來方向、學校整體發展面向、USR計畫、經費預算、未來校務研究及推動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希望大家透過互動，達成更多面向的共識，此外，也會到USR執行場域做參訪，讓大家了解USR所做的事情，並讓地方透過這樣的互動，也讓屏東大學關心地方，這次也特別邀請學生參加，讓學生也能了解老師們對外所做的努力，未來四年請大家一起努力。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86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收費及相關責任釐清等問題，建議8月1日後由新任校長另指示管理單位與相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學生會等)共同研議學生社團活動的相關收費管理規則。	<u>學務處學生活動指導組</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擬於8月8日與學務長商議後，再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學生社團活動的相關收費管理規則。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本校111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事宜 【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 已完成： ● 進行中： 依決議流程進行活動安排，並請校內各單位協助推動。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擬修正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u>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u> ● 已完成： 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擬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u>總務處事務組</u> ● 已完成： 業於111年8月4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繼去年的台灣永續獎，本校今年獲二金一銅，另外一個計畫也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過，屬旗艦型的計畫，合校前後已經做了很多 USR 計畫，並持續邀請新進教師，凝聚學校更多師長一起合作，希望更多新進教師加入團隊，此外，在新進教師座談會有 USR 新成員招募、EMI 工作推展，歡迎新進教師加入，讓全校能夠一起完成教學、研究、產學與地方連結的大學使命，去年 THE Impact 排名，SDG'S 4 教育部分，本校在全國相對應的學校中，算是很前面，未來持續和大家一起努力。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一)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IR 中心辦理「Excel 樞紐分析技巧實務工作坊」(實體)13:30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A602 教室)。

(二)校務評鑑報告書初稿，請四大項目負責單位於 9 月 20 日前上傳至 IR 中心雲端。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務研究很重要，未來整體學校的發展、對學生的照顧及老師未來研究方向，都要透過 IR 有實質數據做依據，來推估未來發展方向，請主秘與曾副校長一起努力。

三、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學校有專責主秘，秘書室未來會全心投入，為各單位做橫向聯繫及協調，請各位不吝指教。

四、學務處黃學務長鐘慶：

(一)新生即將到校，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以往在同仁與各行政學術單位協助下，都蠻順利的，新學年度的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已準備好，希望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能夠持續協助學務處。

(二)築夢展翼計畫會新規劃助學金，名稱訂為職能培育助學金，補助方式會是經由校內各單位學術單位的申請，希望各學術單位在未來的時候，能夠讓系或各單位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申請這個助學金。

五、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每年開學期間，總是會有外面的推銷人員進入校園做推銷，若發現有此情形，請各位師長務必跟總務處事務組或警衛室人員聯繫，會將推銷人員勸導離開校園。

六、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一)現在已有境外交流生與國際處聯繫，可能會有些申請案，請系所主管及老師們，儘可能進行學術交流與接納境外生來台學習。

(二)過去每年會選送學生至大陸姐妹校交換，自疫情開始後就沒有了，110

學年度上學期有三位同學至大陸交換，但 111 學年度上學期無學生報名，因種種不穩定因素，目前將暫緩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前往大陸交換甄選，除疫情外，也與目前兩岸關係比較不穩定有關，在此向各位師長報告，若有特殊需求再與國際處聯繫，會另做協助。

七、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國科會計畫這幾年在各位師長支持下有逐年成長，這一兩年約有七千五百萬以上，未來要努力的話，除了有經驗的師長外，如何協助新進教師也很重要，近期學發組有 email 給新進師長，最近應該各學門都會辦理新進人員說明會，是協助找定位和學門方向的重要會議，請各院鼓勵新進教師參加，若無自己的經費，有出差需求，研發處也有預算讓新進教師申請。

八、圖書館王館長慧蘭：

(一) 校史館正在籌備合校八年特展。

(二) SGD'S 主題展將會配合大武山未來 SGD'S 的相關連結，在館藏或主題展會再努力。

(三) 屏東作家展將與人文社會學院做結合。

九、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正佑：

明天下午校長將帶領學務長、國際長及我至台北拜訪張平沼理事長，洽談計畫募款事宜與後續校友相關活動。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一) 近期因兩岸關係，有一些資安的攻防，上星期有監測到學校 RPage 系統有來自於國外的阻斷式攻擊，故已將國外 IP 及連結擋掉，若未來發現國內有跳板的話，就會啟動 VPN 的方式阻絕。

(二) 8 月 8 日已通知各 RPage 負責人，提供良好資安習慣供參，例如勿將維護用帳號密碼留存於電腦紀錄中，另有關阻斷式攻擊相較一般生活經驗，僅於網頁擾亂，尚未影響到資料庫安全。

(三) 學生 mail 已換新，且之前已公告，舊 mail 留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有請學生將資料下載保存，email 用途主要用做遠距、google 帳號、微軟 365，買授權軟體，提供學生授權使用，經查學生用學校提供 email 作為收發信習慣者較少，故給予 512M 容量，新生訓練時亦會通知可設定轉信至習慣使用之 email 上。

十一、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一) 8 月 29 日至 30 日主管共識營，報名情形為一、二級主管加師長共 70 人報名，行程略述如下：主軸以恆春 USR 計畫的景點為主，感謝社發系邱主任協助聯繫，上午搭遊覽車至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主管會報，中午用餐後，下午邱主任介紹搖滾社會力與恆春半島的關係，並安排恆春斯卡羅族群的講座，傍晚則有青蛙石步道的生態導覽，並於附近知名海產店用晚餐，晚間安排社頂公園夜間生態導覽，隔天用完早餐後，即分 A 組及 B 組參訪 USR 社區及導覽，午餐為社區風

味餐，下午安排校長介紹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的連結講座，然後返回學校。

(二) 各項宣導詳附件 A-各單位工作報告（第 34-36 頁）。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一)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如有類似事件發生時，在處理上較大的問題是，送外審的表格，教育部、學校及學院都沒有，故需慢慢建立相關機制，若審定委員會非情節重大需撤銷，情節中度該如何處理，審定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學校教務處如何做成決議，需再橫向溝通，業務單位應蒐集相關資料，學院也應了解如何處理，即使沒有表格仍需做相關處理。

(二) 學校論文比對，除了教行所外，都是在口試完要提離校時才提出來，指導教授則是看比例是否達到要求，但無太大意義，建議比對系統提供兩到三次比對，計畫審查時先比對一次，口試前再比對一次，最後上傳時再比對一次，會較嚴謹，但需開放比對系統讓研究生有 2 至 3 次比對的機會。

(三) 有關 8 月 1 日後主管群組，因過去曾發生主管群組中有人把留言截圖，流出去變成訴訟的證據，經查主管群組中有非主管在其中，且有離職多年或已卸任主管者，因公務群組是具身分才能在該群組中，建議若非主管是否能做適度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請主秘在 NPTU 公務群組中先提醒該群組為公務使用群組，非行政職之師長們請自行離開，先做 3~7 天的預告，若仍未退出，經檢視後則直接將其刪除退出群組。

(二) 依簡院長建議，規劃三次論文比對流程，包括計畫審查一次、提口試前一次、論文上傳前一次，若有共識各院都可以去訂標準，另請教務處訂定辦法，本案列案請教務處研議。

(三) 有關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檢核標準表，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十三、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一) 8 月 26 日舉行一年級新生迎新活動。

(二) 8 月 30 日開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等 15 項法令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名稱及內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本處訂定

之部分本校法令名稱及內文需一併修正；另按國科會 111 年 8 月 3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0228 號函之意旨，自來函之日起停止適用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爰同步廢止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二、本處擬修定之法令名稱及內文如附件 1（第 11 頁）。

辦法：

一、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產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廢止。

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能量，爰擬修正現行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點至第七點，除了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外，並增訂成立計畫書內容、明定設置要點及修訂審議單位、召集人稱謂等事項。

三、檢附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12-1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5-1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原辦法為每人每學期以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一次為原則，為鼓勵同學積極考取證照並申請助學金，故修訂將每人每學期可申請次數提高至 3 次。

二、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1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8-1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提案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為修正職稱為事務組組長故修正第三點。

依據勞動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

- 二、檢附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及契僱人員下半年平時考核暨年終成績考核會議委員建議，提案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以下同）第二十四點，為納入契僱事務人員及清潔人員考核所以修正第二十四點。
- 二、檢附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23-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照案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網際網路由中華電信建置及維護，目前宿舍提供每位住宿生有線 36M/12Mbps(含)以上頻寬及每間房 150M/50Mbps(含)以上頻寬無線上網；為提升住宿生使用品質及加速上網速度，寬頻亦逐年提升。
- 二、為提升住宿品質，本校積極推動「宿舍改善計畫」，自 106 年起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宿舍修繕並新建第二宿舍，經統計 106-111 年學生宿舍新建與整修工程支出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億 8,334 萬 3,824 元整如附件 6-1（第 27 頁）。
- 三、本校學生宿舍案裝有線電視每個月需支出 1 萬 7,755 元(67 個據點*每個月每個據點收視費用 265 元=1 萬 7,755 元) 如附件 6-2（第 28 頁）。
- 四、111 年 7 月 27 日-8 月 3 日以 Google 表單採網路調查宿舍有線電視收視現況，結果摘要如下：
(一)本問卷共有 348 人填答；女生有 253 人(73%)高於男生 95 人(27%)；
以民生校區住宿生最高 187 人(54%)，其次屏商校區 115 人(33%)，最

低屏師校區 46 人(13%)；111 學年度年級以大學部二年級最高 155 人(45%)；住宿時間以 1 年(含)內最高 136 人(39%)。

(二)在宿舍交誼廳完全沒有或很少看電視的住宿生有 5 成 8，宿舍終止有線電視不會影響住宿意願有 6 成 6，且有 7 成 3 住宿生同意將經費花費在更有意義的用途上（舉例：更新宿舍設備如飲水機、冷氣機等或宿舍修繕），但仍有 6 成 8 住宿生覺得宿舍「有需要安裝有線電視」。

五、經調查及觀察住宿生觀看有線電視需求性低，而是以網路使用為主，且在網路上均可搜尋及收視到個人喜愛頻道，為讓宿舍收入能發揮最大效益，擬建議廢止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惟交誼廳仍有需要提供同學娛樂及休憩之場域，建議 111 學年度起(111 年 9 月)宿舍由有線電視改成無線電視收視。

六、檢附擬廢止之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全文如附件 6-3（第 2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8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收費及相關責任釐清等問題，建議 8 月 1 日後由新任校長另指示管理單位與相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學生會等)共同研議學生社團活動的相關收費管理規則。	學務處學生活動指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事宜 【決議：採方案一方式辦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等 15 項法令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名稱及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擬修正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第六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擬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擬修正本校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	擬廢止本校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請教務處研議有關規劃三次論文比對流程，包括計畫審查一次、提口試前一次、論文上傳前一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研發處配合科技部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修正法令

項次	擬修正法令	修正說明	備註
01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國科會來函修正名稱及內文如下： 1.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該部修正為該會。	行政會議審議
02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		
03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		
04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05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06	國立屏東大學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要點		
07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08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商品(含出版品或服務)委託通路銷售審查要點		
10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同上。	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2	國立屏東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國科會尚未來函，擬俟該會來函後，配合辦理法令名稱及內文更名作業。	行政會議審議
13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4	國立屏東大學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		
15	國立屏東大學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廢止。	國科會 111/08/03 科會綜字第 1110050228 號函廢止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 <u>研究中心</u> 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 <u>技術合作中心</u> 設置暨管理要點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能量，爰將現行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u>研究中心</u>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u>研究中心</u>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成立計畫書： 1. 成立目的 2. 組織架構 3. 人力配置 4. 短、中、長期目標 5. 營運模式（以三年為規劃期程） 6. 空間及設備規劃 7. 經費規劃 8. 預期成果 (二)設置要點： 1. 設置依據 2. 中心任務 3. 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4. 任期 5. 經費來源 6. 中心裁撤條件 為辦理研究中心之審查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經	二、本要點所稱<u>技術合作中心</u>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u>技術合作中心</u>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u>三年期營運計畫</u>，並<u>明定業務指導單位</u>，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審議。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並酌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成立計畫書內容大綱，並將現行規定「三年期營運計畫」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設置要點內容大綱。 四、明定研究中心管理單位。 五、修訂審議單位。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審查通過後，使得成立，並接受研發處管理。已創設之研究中心，應於本要點正式實施後，納入研發處接受管理。</u>		
三、 <u>研究中心</u> 設置 <u>主任</u> 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各中心 <u>主任</u> 任期、 <u>人員</u> 及相關規章，由其 <u>設置要點</u> 另訂之。	三、 <u>技術合作中心</u> 設置 <u>召集人</u> 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各中心 <u>召集人職稱與任期、組織、空間</u> 及相關規章，由其 <u>營運計畫書</u> 另訂之。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 二、修正召集人稱謂，並將其職稱、任期、空間等酌作修正，將設置要點移至第二點第二項。
四、本要點所聘各 <u>研究中心主任</u> ，不減授課時數。	四、本要點所聘各 <u>技術合作中心召集人</u> ，不減授課時數。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召集人」修正為「研究中心主任」。
五、 <u>研究中心運作原則如下：</u> <u>(一)</u> 各 <u>研究中心</u> 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u>(三)</u> <u>每年爭取經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之中心</u> ，得提請研發處補助聘請兼任助理協助	五、各 <u>技術合作中心</u> 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 二、增訂第三項。明訂研究發展處補助兼任助理條件。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各研究中心承接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計畫剩餘款亦依本校法規辦理之。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網站建置或維護、績效彙整及其他支援行政工作，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至多補助十萬元整。</u> <u>(四)各中心承接各項研究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計畫結餘款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		
六、各類<u>研究中心</u>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u>研究發展會議</u>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六、各類<u>技術合作中心</u>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 二、修訂審議單位。
七、各類<u>研究中心</u>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u>研究發展會議</u>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u>研發處</u>提送<u>研究發展會議</u>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七、各類<u>技術合作中心</u>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u>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技術合作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 二、修訂審議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研究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成立計畫書：

1. 成立目的
2. 組織架構
3. 人力配置
4. 短、中、長期目標
5. 營運模式（以三年為規劃期程）
6. 空間及設備規劃
7. 經費規劃
8. 預期成果

(二) 設置要點：

1. 設置依據
2. 中心任務
3. 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4. 任期
5. 經費來源
6. 中心裁撤條件

為辦理研究中心之審查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經審查通過後，使得成立，並接受研發處管理。已創設之研究中心，應於本要點正式實施後，納入研發處接受管理。

三、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各中心主任任期、人員及相關規章，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本要點所聘各研究中心主任，不減授課時數。

五、研究中心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三)每年爭取經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之中心，得提請研發處補助聘請兼任助理協助網站建置或維護、績效彙整及其他支援行政工作，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至多補助十萬元整。

(四)各中心承接各項研究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計畫結餘款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各類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七、各類研究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發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u>三次</u>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u>一次</u>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為鼓勵同學積極考取證照並申請助學金，故修訂將每人每學期可申請次數提高至 3 次。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 考試報名費辦法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
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六、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七、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需檢附報名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三、

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第

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總務長、事務組 <u>組</u> 長、職員及工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中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總務長、 <u>事務組長</u> 、職員及工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中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修正職稱為事務組組長
七、本委員會每 <u>三個月</u>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七、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依據勞動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管理及監督工友退休準備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總務長、事務組組長、職員及工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中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工友代表之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三)工友代表由工友直接選舉之，並得按未入選者之得票數，依序排列為候補委員三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四年；工友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事項。
 - (二)查核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事項。
 - (三)查核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事項。
 - (四)查核工友退休給付數額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六、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定期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後，轉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備查。
-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 八、工友退休時，應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照工友退休相關規定，核計給付金額，並由本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付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四、本校駐衛警察、 <u>契僱事務人員</u> 及契僱清潔人員 之成績考核、獎懲，準用本要點。	二十四、本校駐衛警察之成績考核、獎懲，準用本要點。	增加契僱事務人員、契僱清潔人員納入考核、獎懲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工友考核暨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提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7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陸、考核與獎懲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三、本校工友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審議工友考核、獎懲，設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工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工友互選代表一人、駐衛警察互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對本校工友擬予懲處時，應由承辦單位通知當事人限期（收受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如為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工友代表涉及審議案件時，應予迴避。
 - （五）受考人對於考績等次、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
 - （六）本委員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得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校長對再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

第二章 工友之考核

- 五、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六、本校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七、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 八、年終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

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未達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九、工友之平時考核，由各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事務組組長、總務長複核後辦理獎懲。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由各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事務組組長、總務長複核後，提送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十、工友之獎懲，由各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送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十一、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分：

-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十二、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甲等：

- (一)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十三、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乙等：

-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含）以上，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達延長病假者。
- (三)無曠職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十四、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考列丙等：

- (一)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 (二)經予延長病假者。
- (三)有曠職情事尚未達解雇標準者。
- (四)品德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第三章 工友之獎懲

十五、工友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十六、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十七、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十八、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遇有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有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十九、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一日者。

二十、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公有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直屬主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以上者。

二十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七)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八)遺失或塗改或毀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二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解僱：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事實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施以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九)一年內累積三大過者。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三、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二十四、本校駐衛警察、契僱事務人員及契僱清潔人員之成績考核、獎懲，準用本要點。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6-111 年學生宿舍修繕與新建支出經費表

類別	年度	棟別	修繕項目	合計(元)
修繕	106	AC	寢具+外牆	49,507,917
	107	EF	寢具+外牆	45,036,000
	108	復旦	寢具+外牆+公共區域	21,866,200
	109	BD	寢具+浴廁	49,974,540
	110	光華	寢具+外牆+公共區域	45,156,804
	111	一宿	寢具+公共區域	47,950,000
新建	108	二宿	新建宿舍	323,852,363
總經費				583,343,82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收視據點統計表

校區	棟別	據點	合計
民生	A 棟	A2-8 層樓交誼廳 1 樓教官室 1 樓音控室	9
	C 棟	C1-4 層樓交誼廳	4
	E 棟	E2-8 層樓交誼廳	7
	F 棟	F2-8 層樓交誼廳	7
	小東	小東 1-4 層樓交誼廳	4
	B 棟	B2-8 層樓交誼廳 1 樓教官室	8
	D 棟	D1-4 層樓交誼廳	4
屏師	蕙蘭	蕙 A1.蕙 A2 交誼廳 蕙 C1.蕙 C2.蕙 C3 交誼廳	5
	復旦	復旦 1.2.4 層樓交誼廳	3
屏商	第一宿舍	地下室交誼廳	2
	第二宿舍	A2-6 樓交誼廳 B2-6 樓交誼廳 C2-5 樓交誼廳	14
合計			6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有線電視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開闊學生視野，吸取社會之資訊，於學生宿舍裝設有線電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線電視之播放由學務處輔導學生宿舍委員會負責管理。
- 三、有線電視之安裝費、年租費等，由全體住校生平均分攤支付，並納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統一收費。
- 四、播放電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收視時間：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二時（假日前一日延長為凌晨二時）。
 - (二) 保持交誼廳之整潔與安靜，並發揮公德心。
 - (三) 節目選擇以在場多數人的喜好為優先，維持和諧的氣氛。
 - (四) 禁止收視色情或暴力，有妨礙善良風俗之節目。
 - (五) 禁止私接有線電視至各樓層及寢室或私接解碼器。
 - (六) 凡違反前項各款者，將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處理，並停止播放有線電視。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